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爱全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王爱全，男，1980年11月3日出生于甘肃省清水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3日作出(2009)咸刑初字第000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爱全犯抢劫、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3000元（已缴纳300元），附带民事赔偿68273.77元（同案犯已赔付30000元）。2010年9月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4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15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0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汉中刑减字第015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6月1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5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4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6月28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服判，接受教育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认清犯罪危害，努力改造思想；能服从管理，落实好互监制度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劳动管理和技术指导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上课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自2017年11月1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2、数罪并罚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爱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